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蔡先生
電話：02-82367153
電子信箱：lw731309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101160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6018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各機關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1份，請於民國111年1月31日前彙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，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、學校)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，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」爰惠請貴機關(含彙整所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)依實際處理情形確實查填旨揭統計表，並請於旨揭期限，免備文以e-mail (Lw731309@csptc.gov.tw)傳送本會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